

三藩市縣和市
公共工程署

條例編號 181,253
抗議提交及製表指南

適用範圍;定義

這些指南適用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由 Recology Sunset Scavenger、Recology Golden Gate 和 Recology San Francisco 遞交的住宅垃圾費用申請。(該申請只適用於在該城市營運的垃圾收集公司的住宅客戶。)

1. “申請”是指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由 Recology Sunset Scavenger、Recology Golden Gate 和 Recology San Francisco 根據城市住宅垃圾收集和棄置條例，編纂到三藩市行政法列的附錄 1，允許該公司調整收取住宅客戶垃圾收集和棄置服務費用所遞交的申請。該申請涵蓋期將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住宅垃圾收集和棄置費用，和此後每年的生活成本調整。
2. “客戶”是指該人士或人士們負責支付該住宅物業的垃圾收集和棄置服務費用。該客戶可以是物業持有人，或合法負責支付該物業的垃圾收集帳單的承租人。在提交抗議時，承租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交書面證明他/她是合法負責該費用的；該物業現時的垃圾收集帳單上承租人的名字可成為責任的證明。
3. “聽證官”是指該人士由公共工程主任指定進行評估聽證會和準備報告，並且根據 1932 垃圾收集和棄置條例建議指令。

重要注意事項:

考慮和可能審批該申請涉及兩個程序。

第一，有一個大多數的抗議程序。如果多過半數以上的費用繳納人，在有理由或沒理由的原因下對該申請提交書面抗議，該市將不批准該申請。這些指南規管抗議如何遞交和計算。

第二，根據 1932 垃圾收集和棄置條例，有一個就案情考慮和批准或駁回申請的程序。該評估聽證會的程序，包括聽證官給評估董事會的建議指令的上訴程序，也包含在 DPW 條例編號 180,252 內。該評估董事會必須要裁定建議的修訂本是“公正和合理。”

如果有一個成功的大多數抗議，那麼將不會有評估聽證會和該市將不批准該申請。

如果沒有大多數的抗議，聽證官將進行一個該申請的聽證會並準備一份書面報告和該申請的建議指令。如果沒有人向主任的報告和建議指令提交書面異議，該建議指令將成為最終指令。

如果有人向主任的報告和建議指令提交書面異議，該評估聽證會將舉行上訴聽證會和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

提交抗議

1. 任何客戶可以對該申請向聽證官提交書面抗議，可遞交至：

Refuse Collection Rate Hearing Officer
c/o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City Hall, Room 348
San Francisco, CA 94102

或於任何公眾聽證會對該申請提交書面抗議。

2. 每一個抗議必須註明有關物業(街道地址或垃圾收集帳戶號碼)並且包括提交抗議的客戶簽名。聽證官將不會接受傳真或電子郵件抗議。該市歡迎於公眾聽證會對該申請的社區意見，除非連同一份書面抗議，否則於公眾聽證會的口頭意見將不符合一個正式的抗議。
3. 書面抗議的聽證會將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 點舉行，地點在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市政廳 400 室。抗議必須在聽證會結束前收到。聽證官將不接受或不計算聽證會完畢後所收到的抗議，即使郵戳在那時候之前。
4. 如果有關物業是多過一個客戶，包括物業業主或合法負責支付垃圾收集帳單的承租人。每一個客戶可提交一份抗議，但一個物業只能算作一個抗議，並且任何一個按照這些規則遞交的抗議將足夠算作該物業的一個抗議。
5. 為了有效，一個抗議必須清楚註明是對反對該申請並且必需具有該物業提交抗議的客戶的正本簽名。聽證官將不計算沒有客戶正本簽名的抗議。
6. 任何提出抗議的人，可以通過向聽證官提交書面撤回抗議的要求。撤回的抗議應包括足夠資訊，以識別遞交抗議並要求將其撤回的有關物業和客戶的名字。
7. 該書面抗議程序不是一個選舉。有關污水渠，水或垃圾收集服務的費用或收費是不需要選舉的。
8. 任何客戶沒有收到通知不會使程序失效。

9. 在製表期間和之後，政府法規 6252 章節中定義，抗議將被視為須予披露的公開記錄，並且依據政府法規 53753(e)(1) 章，抗議可供查閱。

製表抗議

1. 聽證官將確定所有抗議的有效性。聽證官將不會接受抗議為有效，如果他或她確定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存在：
 - a. 該抗議不是以書面的形式；
 - b. 該抗議不能確認一個受該申請限制的住宅物業；
 - c. 該抗議在抗議確定的物業中沒有客戶的正本簽名；
 - d. 該抗議沒有清楚註明是反對該申請；
 - e. 該抗議沒有在公眾聽證會結束前由聽證官收到書面抗議；或，
 - f. 聽證官在公眾聽證會結束前收到有關書面抗議的撤回抗議要求。
2. 聽證官在有關抗議有效性或要求撤回抗議的決定可以構成該市的最終行動，並且不受任何內部或行政上訴限制。
3. 如果書面抗議準時提交，並且受該申請限制的大多數住宅物業客戶沒有撤回，則有一個大多數的抗議存在。
4. 在公眾聽證會結論前，聽證官將要完成所收到抗議的製表，包括那些在公眾聽證會中收到的書面抗議或在該申請上和將要向市行政官員，充當垃圾收集和棄置評估委員會的主席匯報製表結果。如果審閱所收到的抗議顯示收到的數目，明顯地少於受該申請限制的住宅物業的二分之一，那麼聽證官可能會建議評估委員會主席，因缺少大多數抗議而不會對所有抗議的有效性做出決定。

核准：2013 年 4 月 26 日